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 ZL-202411-SHZYY-F003

项目名称: 中山市石岐苏华赞医院会务接待、导诊、收费核价

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 中山市石岐苏华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中山市石岐苏华赞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磋商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磋商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采购范围

1、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会务接待、导诊、收费核价服务外包项目	1项	¥950000.00

2、详细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磋商文件相关的资料。
 - 4、及时审核并确认磋商文件（包括评审办法）、磋商报告，确认磋商时间安排等内容。
 - 5、协助乙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踏，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6、依法派员参加磋商小组，参与评审工作。
 - 7、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 8、协助解决乙方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磋商的有关工作。
 - 2、制定磋商时间计划表。
 - 3、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将磋商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组织磋商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6、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7、根据国家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8、接收响应文件。
 - 9、组织磋商会议。
 - 10、在相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审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 1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 12、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磋商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作品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费用、编制磋商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磋商文件审核费、磋商会议费用、评审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1、对磋商活动开始前已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2、磋商活动开标评审结束后，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围标、串标行为筛查（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筛查方法：（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启信宝、标标查等平台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法人、股东等情况筛查（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情况除外）。（2）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关于围标、串标属于非法行为提示，并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3、(磋商)采购文件中约定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将《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一并递交，作为磋商文件主体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

4、磋商项目结束后，依法对参与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包括股权关系筛查，恶意瞒报情况除外）。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收费标准

1、按以下 7.2 条款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乙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

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并按此标准收取,同时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执行。若招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

第八条 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山市石岐苏华赞医院

签约代表(签字): 叶林海

电话: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许曼

电话: 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9日